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3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杜予恒、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魁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1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32.8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总经理杜予恒、副总经理张丰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副总经理罗文忠、副总经理郭强、副总经理和永岗、财务总监李魁芳。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说明
1	杜予恒	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2	张丰收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3	王凯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直接持有
4	罗文忠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5	郭强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6	和永岗	副总经理	0	0.00	直接持有
7	李魁芳	财务总监	0	0.00	直接持有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71,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33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杜予恒	总经理	100-200	100.13	21,368	21,368	0.0033
2	张丰收	副总经理	150-300	46.60	10,000	10,000	0.0015
3	王凯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100	9.31	2,000	2,000	0.0003
4	罗文忠	副总经理	100-200	50.78	11,000	11,000	0.0017
5	郭强	副总经理	150-300	46.68	10,000	10,000	0.0015
6	和永岗	副总经理	100-200	47.15	10,000	10,000	0.0015
7	李魁芳	财务总监	50-100	32.23	7,000	7,000	0.0011
合计			700-1400	332.88	71,368	71,368	0.0110

注：以上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6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52,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购买的最高价为 32.30 元/股、最低价为 29.3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453,038.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52,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购买的最高价为 32.30 元/股、最低价为 29.3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453,038.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孙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智华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孙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智华女士共同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杨英	138,077,266	3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市流通。
2	孙黎	32,539,237	8.00%	
3	蔡智华	11,428,121	2.81%	
合计		182,044, 624	44.75%	/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秀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秀清先生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截至本公告日，李秀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李秀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李秀清先生简历：

李秀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巴基斯坦项目部财务部部长、财务部主管会计、内部银行常务副行长；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外埠工程部财务主管；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京投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外派高级管理储备人员；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 2023-072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 年 8 月 4 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经当代文体重整投资人述标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遴选，确定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平资产”）、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中选，其中联投城运为产业投资人，国厚资产、招平资产、久银投资为财务投资人。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及管理人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为确保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自行选择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可以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rz.court.gov.cn）登录网站，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在微信中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账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Fi 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无法通过手机浏览器参会。

债权人一般会在召开会议前两天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本次会议的有序召开，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22:00 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7-87115935、027-87115955。正式会议当日，请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对公司重整阶段的债权表进行审查；

3.管理人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并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二）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五）截至目前，出资人组、债权人公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债权人公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六）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期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 57,411,1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司法划转（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株信睿康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4,985,587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00%。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号）。2023 年 4 月 14 日至今，株信睿康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株信睿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411,122	9.85%	司法划转取得：57,411,1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株信睿康	0	0%	2023/4/14 ~ 2023/10/13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57,411,122 股	57,411,122	9.8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株信睿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最终决定不实施减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株信睿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为 0 股。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或“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重整计划（草案）》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一定为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中心 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需加盖法人印章）和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前交至管理人登记地点。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中心 11 楼

（四）邮政编码：430200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社涵、黄赢；

2.电话：027-87115935、027-87115955；

3.邮箱：DDWTLSGLR@163.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二）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五）截至目前，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六）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4、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的删减、增加或涂改，均为无效行为。本授权委托书不因上述行为发生语句、语义等任何变化。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郑洪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张兰州先生，副总经理王伟先生，副总经理韩帅先生，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8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韦尔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从公司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234,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成交均价为 90.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1,578,960 元（均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至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42,380,414 股的比例为 0.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8 元/股，最低价为 12.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0,374.75 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15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42,380,414 股的比例为 0.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08 元/股，最低价为 12.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0,374.75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